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陈德松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